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奧齒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柱曄

代　理　人　黃清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吳語璋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| 107年12月25日 | 600,000元 | BA0000000 |